

回顧與整理—— 故宮南院的選址歷程評析

■ 林家豪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以下簡稱故宮南院）的選址經過，外界總是霧裡看花，不解當時為何選定落腳嘉義縣太保市（圖 1）；然而，故宮為何要籌設分院？甄選標準的決定是如何形成的？有多少機關申請提案？甄選結果如何拍板定案？前述總總，皆讓人感到困惑，然經爬梳存留資料脈絡，即可清晰地掌握。

為何籌設分院

故宮自 1973 年起，開始策劃複製文物展，展開了全臺的巡迴展覽（圖 2），遠至馬祖（南竿與北竿），深及臺北監獄等，將文化推廣教育工作推展至全國各縣市及偏鄉地區，引導民眾對於文物產生知性與感性的探索；同時也將複製文物展，推展到國外，近如香港（圖 3）、日本、韓國、東南亞，遠至美洲、歐洲、澳洲、非洲許多國家。1994 年，故宮為了回應臺灣歷史與本土文化的關懷，策劃「文獻足徵——院藏清宮臺灣史料特展」，以及「國之重寶特展」，轟動南臺灣。1997～1999 年，故宮為了協助推展全臺社區文化活動，籌劃「故宮文物百品菁華展」，在各地文化中心及博物館巡迴展出，足跡遍及臺中、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甚至遠赴離島澎湖，每地最長展期為 2 個月（澎湖為 1 個月），總計吸引約 67 萬人次（其中澎湖約 4 萬人，佔離島居民約半數）。故宮多年來以具體的行動，落實「平衡南北·文化均富」的民意訴求，然而，對於如何拉近故宮與中南部觀眾以及偏遠學校的距離，是故

宮歷任院長念茲在茲之事，也因此，秦孝儀故前院長，更曾興起建分院的念頭。¹

故宮自臺北外雙溪復院以來，每年吸引為數眾多之國內外觀眾來院參訪，只不過，依彼時的交通便利性而言，臺灣幅員雖然不大，一日之內往返臺北並遊覽故宮仍屬不易，相比目前臺灣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概念，北高往返尚需時 90 分鐘，足可想見過往北部地區以外之民眾，如欲搭乘火車、遊覽車或自行開車參觀故宮該有多麼不便捷。故宮多年來環臺推展文化工作，儼然為文化平權推動工作的先驅角色，更讓全國各地產生文化激盪與熱烈迴響。

2001 年 5 月 23 日，故宮因館舍不足，以及考量平衡南北文化差距等因素，研議興建中南部分院，並發函通知中南部地區各縣市政府及機關，應衡酌自身需求及條件，並具合作意願及條件許可者，依故宮提供之用地評估表提出申請。依圖 4 所示，故宮提出至少 10 公頃以上之面積需求，顯見對於設置分院之空間需要，已有了初步的想像與條件限制。同年 7 月 17 日杜正勝前院長向行政院提出「故宮新世紀



圖 1 故宮南院於選址確認後，上下湖完工情景。 南院處提供，攝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



圖 2 臺灣民聲日報於 1974 年 2 月 7 日報載「臺南今舉行故宮文物複製展覽」。 取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https://das.nipi.edu.tw/handle/3bzj>，檢索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圖 3 華夏中古文物英華展覽現場 取自周功鑫，〈華夏中古文物英華展覽特輯——由香港「華夏中古文物英華展覽」談複製文物巡迴展覽〉，《故宮文物月刊》，30 期，1985 年 9 月，頁 19。

建設計畫」，其中包含於中南部籌設分院之規畫，²以平衡南北文化發展。計畫內載：「過去中南部民眾擬來本院參觀，往往受限於舟車勞頓，往返耗時；而故宮雖已積極推動下鄉巡展，以『百品』巡展於各縣市，然因展期及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於中南部民眾對文物藝術之需求，如能籌設分院，提供中南部民眾親近藝文所需的空間及軟硬體設備，故宮

博物院以國家級的藝術資源及文化行政專業能力，必有助於提升該區文化藝術水準，並得以長期服務中南部觀眾。」由於故宮廣邀設置分院後，各政府機關申請極為踴躍，也使得故宮對於分院的籌設地點、評估方式更為謹慎及小心，在面對大量湧入的申請案件同時，故宮更有了初步的構想及凝聚共識的方法，以面對各界賢達的殷殷期盼。

表一 評選項目彙整表

第二次評估會議之評選項目			第三次評估會議之評選項目		
一、必要部分：申請設立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慮			一、必要部分：申請設立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慮		
(一) 基地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 (二) 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三) 妨礙區域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四) 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地質、水量保護區者。 (五) 位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地、自然生態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實驗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六)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活動之虞者。 (七) 有其他法令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一) 基地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 (二) 與最近之活動斷層距離小於 5 公里者。 (三) 為淹水潛勢區域者。 (四) 為土壤液態化區域者。 (五) 為土石流區域者。 (六) 為易有山崩者。		
二、一般條件部分			二、一般條件部分		
評選類別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評選類別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一) 基地條件	1. 基地規模	(1) 10 ~ 15 公頃 (2) 15 ~ 20 公頃 (3) 20 公頃以上	(一) 基地條件	1. 基地規模	(1) 10 ~ 15 公頃 (2) 15 ~ 20 公頃 (3) 20 公頃以上
	2. 土地取得難易度	(1) 無償撥用 (2) 有償撥用 (3) 設定地上權 (4) 價購或徵收		2. 土地取得難易度	(1) 無償撥用 (2) 有償撥用 (3) 設定地上權
	3. 土地使用變更	(1) 不需辦理 (2) 需要辦理		3. 土地使用變更	(1) 不需辦理 (2) 需要辦理 (年限 2 年)
	4. 聯外道路	(1) 無聯外道路或聯外道路 6M 以下且不易拓寬者 (2) 聯外道路 6M 以上且容易拓寬至 20M 以上者 (3) 聯外道路 20M 以上者		4. 聯外道路	(1) 無聯外道路或聯外道路 6M 以下且不易拓寬者 (2) 聯外道路 6M 以上且容易拓寬至 20M 以上者 (3) 聯外道路 20M 以上者
	5. 平均坡度	(1) 15% 以下 (2) 15% ~ 30% (3) 30% 以上		5. 平均坡度	(1) 15% 以下 (2) 15% ~ 30% (3) 30% 以上
	6. 洪災風險	(1) 高風險區 (2) 中風險區 (3) 低風險區		6. 地下水補注	(1) 重要地下水補注區 (2) 非重要地下水補注區

作者製表

定案評選項目		
一、重要條件部分：申請設立之基地，須符合下列情形，缺一不可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一) 基地規模大於 10 公頃。	1. 規模 ≥ 50 公頃 2. 30 公頃 ≤ 規模 < 50 公頃 3. 10 公頃 ≤ 規模 < 30 公頃	
(二) 與最近之活動斷層距離須大於 3 公里。	1. 10 公里 ≤ 距離 2. 5 公里 ≤ 距離 < 10 公里 3. 3 公里 ≤ 距離 < 5 公里	
(三) 公有土地或無條件無償提供之私有土地。	1. 無償提供之公、私有土地。 2. 地方政府協助取得，提供故宮使用。	
二、一般條件部分		
評選類別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一) 基地條件	1. 土地取得難易度	縣市政府負責，須配合本案興建時程
	2. 土地使用變更	(1) 不需任何改變 (2) 土地分區不變，土地用途要變 (3) 土地分區、土地用途均需變更
	3. 聯外道路	(1) 已有聯外道路 (2) 聯外道路施工中 (3) 聯外道路規劃中
	4. 平均坡度	(1) 坡度 15% 以下 (2) 坡度 15% ~ 30%
	5. 地下水抽取補注	(1) 非地下水補注區 (2) 重要非地下水補注區
	6. 地上物佔用、租用情形	(1) 無 (2) 有 (可清除) (3) 有 (清除時需補償費)

評估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行政區域		
坐落地段、地號、都市計劃		
面積 (至少 10 公頃)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現編定用途		
管理情形		
土地撥用情形		
交通狀況		
用地現場狀況 (如地上物、地形、佔耕情形等)		
周圍環境狀況		
水電狀況		
鄰近公共設施 (含治安機關、學校、醫院等狀況)		
民情反應		
人口情形		
地質結構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空氣、水質、氣候……等)		
綜合評估 (優、缺點分析)		
相關文件資料		
其他		

圖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新館用地評估表 南院處提供

制定甄選標準

2001 年 6 月起，故宮開始著手申請文件的整理工作，面對如此龐雜的評估內容，內部展開了一連串的討論。12 月 30 日，故宮遴聘博物館、地質、經濟發展、文化藝術、建築、教育、管理等各領域專家學者，計 10 人，以及故宮林柏亭副院長、石守謙副院長及薛飛源主任秘書等 3 人，合計 13 人為評估委員，並成立評估小組。爬梳留存資料中發現，故宮在未確定分院設置地點之前，面對各方的關切，均採取一致口徑，對外界均回覆將組成評估小組進行審查

續表一 評選項目彙整表

第二次評估會議之評選項目			第三次評估會議之評選項目		
(一) 基地條件	7. 地下水補注	(1) 重要地下水補注區 (2) 非重要地下水補注區	(一) 基地條件	7. 地上物佔用	產權清楚無拆遷補償
	8. 潛在地質災害	(1) 高風險區 (2) 中風險區 (3) 低風險區			
	9. 生態敏感性	(1) 高敏感度 (2) 中敏感度 (3) 低敏感度			
(二) 區位條件	1. 高鐵車站可及性	(1) 可及性高 (2) 可及性中 (3) 可及性低	(二) 區位條件	1. 大眾運輸可及性 (含機場、高鐵、臺鐵、高速公路交流道、快速道路、捷運等)	(1) 可行性高 (2) 可行性中 (3) 可行性低
	2. 高速公路交流道可及性	(1) 可及性高 (2) 可及性中 (3) 可及性低		2. 高速公路交流道可及性	(1) 可及性高 (2) 可及性中 (3) 可及性低
	3. 大眾運輸可及性	(1) 可及性高 (2) 可及性中 (3) 可及性低		3.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相容性 (不宜位於非都市土地、土地低度利用或尚未開發地區；不宜位於高度工業化地區或農業區)	(1) 高度不相容 (2) 中度不相容 (3) 相容
	4.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相容性 (不宜位於非都市土地、土地低度利用或尚未開發地區；不宜位於高度工業化地區或農業區)	(1) 高度不相容 (2) 中度不相容 (3) 相容		4. 週邊地區公共設施完備率 (包括水電、排水、防洪、電信等)	(1) 公設完備率高 (2) 公設完備率中 (3) 公設完備率低
	5. 週邊地區公共設施完備率	(1) 公設完備率高 (2) 公設完備率中 (3) 公設完備率低		5. 20 公里半徑內人口數	(1) 50 萬人以上 (2) 25 ~ 50 萬 (3) 10 ~ 25 萬 (4) 10 萬人以下
	6. 20 公里半徑內人口數 (人口規模及密度分布)	(1) 50 萬人以上 (2) 25 ~ 50 萬 (3) 10-25 萬 (4) 10 萬人以下		6. 週邊地區建築密度分布 (不宜位於建築密度過高之老舊而待更新地區)	(1) 已開發程度高 (2) 已開發程度中 (3) 已開發程度低
	7. 週邊地區建築密度分布 (不宜位於建築密度過高之老舊而待更新地區)			7. 氣候 (不宜位於潮濕、多雨地區)	(1) 氣候條件優 (2) 氣候條件佳 (3) 氣候條件劣
	8. 氣候 (不宜位於潮濕、多雨地區)				

作者製表

定案評選項目		
(一) 基地條件		
(二) 區位條件	1. 大眾運輸可及性 (含機場、高鐵、臺鐵、高速公路交流道、快速道路、捷運等)	(1) 便利 (2) 不便利
	2. 地質資料	(1) 淹水潛勢 (2) 土壤液化 (3) 土石流 (4) 山崩潛感
	3.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相容性 (不宜有嫌惡性設施如垃圾掩埋場、焚化爐、喪葬設施、汙染性工廠等)	現場勘察
	4. 週邊地區公共設施完備率 (包括水電、排水、防洪、電信等)	(1) 高 (2) 中 (3) 低
	5. 20 公里半徑內人口數	
	6. 週邊地區建築密度分布 (不宜位於建築密度過高之老舊而待更新地區)	(1) 窳陋區 (2) 舊市區 (3) 新興市區
	7. 氣候 (不宜位於潮濕、多雨地區)	

及實地會勘，最後再將評估結果做成建議案送陳行行政院，以為行政院政策決議之參考。

2002年4月27日，召開第一次評估小組委員會議，會中委員們共推成功大學建築系徐明福故前特聘教授擔任召集人。³會議主要聚焦在評選辦法、評選項目中討論，並初步定調初選方式為淘汰制（如何淘汰於第二、三次會議中討論），同時將評選項目暫定為「基地條件、區位條件、效益條件」等3項目，會後請各專業委員就評選項目細項，另行提供評量項目並表格化，後由故宮彙整，以為第二次會議討論之用。6月7日，召開第二次評估小組委員會議，評選項目則區分為「必要條件」與「一般條件」兩部分，對於必要條件，訂定了6項，且認為需有確切的數據供委員們判讀，以為初選方式的決定要素（即淘汰條款），並請故宮治工研院、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索取「山崩潛感圖」、「臺灣地區淹水潛勢圖」、「土石流」、「臺灣地區土壤液化潛能分布圖」等相關資料，以為參考；然而，對於一般條件，則是將第一次評估會議定調的3項目做了更細緻的定義。6月21日，召開第三次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將評選項目區分為「重要條件」、「一般條件」，對於重要條件部分，委員會認為各申請機關均須符合且缺一不可。

歷時2個月，委員會終於將評選項目表格、標準化。依表一所示，「定案評選項目——重要條件」部分，首先，基地規模最少需要10公頃以上，足見空間的需求為故宮最為在意的事項；其次，是基地位置與最近的活動距離斷層最少需距3公里以上，可見故宮對於文物典藏與保存之重視；最後，土地則需無償提供或各申請機關協助取得。在「定案評選項目——一般條件——基地條件」部分，最初列9項，最終調整

續表一 評選項目彙整表

第二次評估會議之評選項目			第三次評估會議之評選項目		
(三) 效益條件	1. 垂直關聯效果	(1) 垂直關聯效果高 (2) 垂直關聯效果中 (3) 垂直關聯效果低	(三) 效益條件	1. 經濟效益	垂直關聯產業效果
	2. 水平關聯效果 (聚集效果)	(1) 相關性質設施聚集效果高 (2) 相關性質設施聚集效果中 (3) 相關性質設施聚集效果低		2. 文化效益	(1) 水平關聯效果 (聚集效果) (2) 地區文化傳統特色
				3. 地方縣市政府可配合之條件 (如開闢聯外道路、募款經費、協助土地取得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中南部新館第二、三次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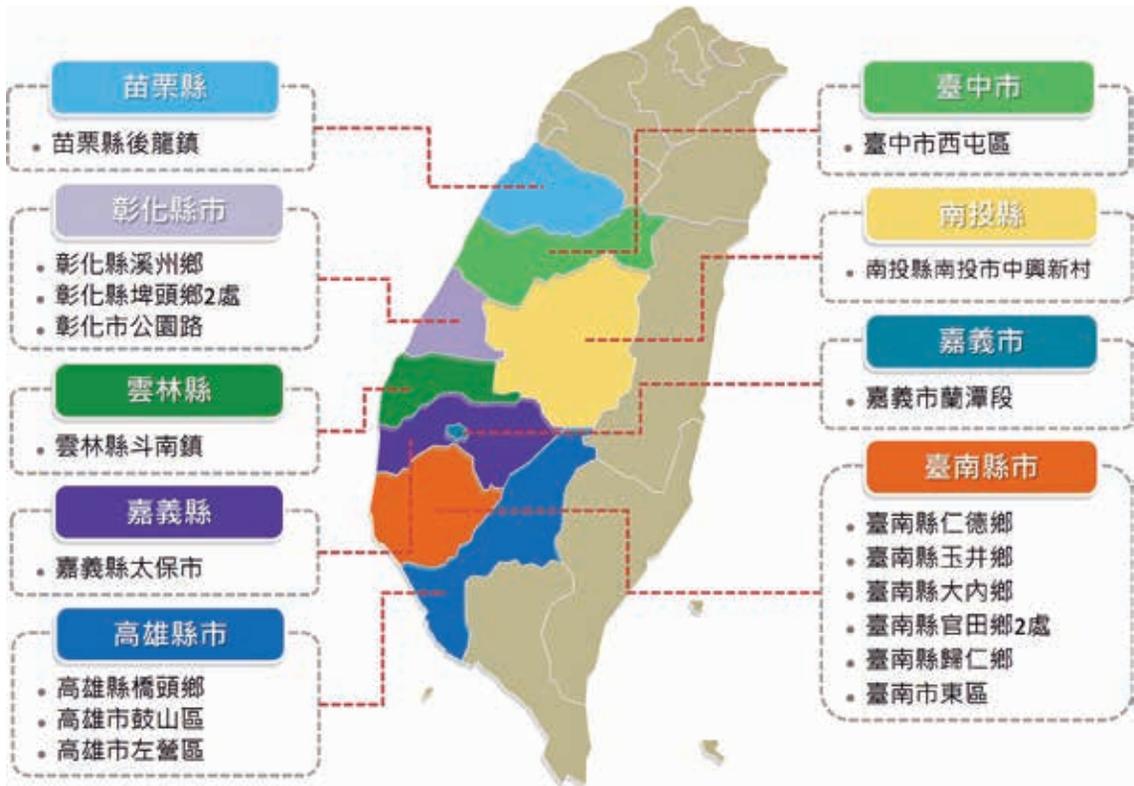


圖 5 中南部地區各機關申請設置故宮分院分布圖 (2010 年臺中、臺南、高雄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本圖則未作區別，僅以縣市說明)。底圖為 Kiwi Life 提供，作者後製。

作者製表

定案評選項目		
(三) 效益條件	1. 經濟效益	(1) 高 (2) 中 (3) 低
	2. 文化效益	(1) 高 (2) 中 (3) 低
	3. 地方縣市政府可配合之條件（如開闢聯外道路、募款經費、協助土地取得等）	(1) 高 (2) 中 (3) 低
	4. 配合「高鐵新市鎮發展」之效益	(1) 高 (2) 中 (3) 低

為 6 項，主要是其中 3 項（基地規模、聯外道路及地籍資料）已分述在其它各項條件中；「區位條件」部分，主要是將大眾運輸可及性合列為 1 項；「效益條件」部分，追加是否可配合高鐵新市鎮發展的效益。

多少機關申請提案

自 2001 年 5 月發布訊息以來，故宮至中南部地區設置分院之事，應屬文化藝術界最受矚目之事，同時也讓中南部地區各政府機關充滿期待，積極的希望故宮能落腳於所期之處。依表二所示，在召開第一次評估委員會議時，計有 14 個機關，共提出 28 個申請案，當中，尤以南投縣政府及臺南縣文化局表現最為踴躍，分別各提出 5 個預定基地供故宮選擇，顯見兩機關的企圖心。2002 年 7 月 1 日，故宮依第三次評估小組委員會決議發函，請各機關依照定案的評選項目內容，進行相關說明及資料的補

充，或另行提送申請案；各機關在收到公文後，開始檢討及資料填載，最終在第四次評估小組委員會議前，更動為 13 個機關，共提出 20 個申請案。（圖 5）

各機關在申請初期，應是尚無法掌握所送申請之區域狀況，經故宮提供定案的評選項目表供補充填載，後才發現各申請區域的侷限性，因此有後續調整變更的狀況；其中，有部分是因為 2001 年 12 月 1 日舉辦全國縣市長選舉，在首長異動的狀況下，前後任首長對於申請區域有著不同的想法，致變更申請區域；更甚者，也有因為無法提供土地致電故宮取消。自申請初期至正式進入甄選過程，總費時約 1 年 4 個多月，各界的期盼終將揭開序幕。

甄選與拍板

20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四次評估委員小組會議，經審視各機關所提供之更新資料後，當中有南投中興新村、彰化市公園路、臺南仁德及官田、臺南東區，因基地與最近之活動斷層距離小於 3 公里，不符合重要條件之規定；另外，交通部高鐵局臺南歸仁，因基地需有償讓售，亦不符合。因此，未正式進入甄選前，已有 6 案申請基地因重要條件之限制，致遭淘汰排除。由於申請案資料繁多，委員會請故宮應綜合 14 案的評選項目表及所有資料，放置於故宮行政大樓的公開閱覽室，自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 日止，供評估小組委員們審閱。對於如何「複選」，將從 14 案中遴選出 8 案，另於下次評估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10 月 2 日，召開第五次評估委員小組會議，會中決定採票選方式進行，其獲得入選之基地，分別為苗栗後龍、臺中西屯、雲林斗南、嘉義太保、臺南玉井、高雄橋頭、高雄鼓山、高雄

表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分院申請目次表

第 1 次評估委員會議各機關提送申請目次							
項次	機關	行政區域	備註	項次	機關	行政區域	備註
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 369-1、368-1、389-1 等地號		15	嘉義市文化局	嘉義市東區繪段 3 小段	
2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段 2、11、12 等地號		16		嘉義市蘭潭段 841 地號	
3		苗栗縣銅鑼鄉七十分段		17	臺南縣文化局	臺南縣仁德鄉（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24 地號等 76 筆土地	18	臺南縣玉井鄉大層林村 132-7 地號			
5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內新段 940 地號等	2002 年 5 月 10 日，因縣長易人致電取消申請。	19		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段 80-1 等地號	
6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段坪林小段 224 地號等		20		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段 640-282 地號	
7		南投縣埔里鎮大肚城段 1117 地號等		21	臺南縣官田鄉番子田段 780 等地號		
8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 760-86 地號等		22	交通部高鐵路	臺南縣歸仁鄉林子邊 684-2、684-4、684-6 等地號	
9		南投縣集集鎮龍泉段 301 地號等		2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德高段	
1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溪州鄉忠孝段 125 地號等		24	高雄縣文化局	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11		彰化縣埤頭鄉東和段 397 地號等		2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	
12		彰化縣埤頭鄉浦東段 472 地號等		26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50 地號	
				27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新市鎮（跨越高雄縣市）	
1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南鎮阿丹段 0739 地號		28	屏東縣文化局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位於屏東市郊外高屏大橋北側，高屏溪畔	2002 年 5 月 24 日，電告因土地無法取得，故取消申請。
1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民雄鄉東勢湖段 194 地號等					

作者製表

第 4 次評估委員會議各機關提送申請目次

項次	機關	行政區域	備註	項次	機關	行政區域	備註
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 369-1、368-1、389-1 等地號		10	嘉義市文化局	嘉義市蘭潭段 841 地號	
				11		臺南縣仁德鄉（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24 地號等 76 筆土地		12		臺南縣玉井鄉大層林村 132-7 地號	
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 村內新段 940 地號等		13	臺南縣文化局	臺南縣大內鄉頭社段 80-1 等地號	
				14		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段 640-282 地號	
				15		臺南縣官田鄉番子田段 780 等地號	
				16	交通部高鐵路	臺南縣歸仁鄉林子邊 684-2、684-4、684-6 等地號	
				1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德高段	
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溪州鄉忠孝段 125 地號等		18	高雄縣文化局	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5		彰化縣埤頭鄉東河段 397 地號等		1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	
6		彰化縣埤頭鄉浦東段 472 地號等				20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150 地號
7	彰化市公所	彰化市公園路坑子內 小段及南郭小段					
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南鎮阿丹段 0739 地號					
9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中南部新館第 1、4 次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資料。

左營等 8 案。會後，故宮另函通知入選之機關來院簡報，未能入選之機關，採以通則性說明通知其未入選之理由。11 月 9 日，召開第六次評估委員小組會議，會中決定將 8 案全列入實地勘查對象，並於同月 16、17 日勘查；實地勘查後，將召開會議討論並複選 4～5 案，以呈報行政院。12 月 20 日，召開第七次評估委員小組會議，決議採投票淘汰方式，並複選優先及次優等 5 案呈報行政院。第一輪，先淘汰 3 處，計有苗栗後龍、臺中西屯、雲林斗南、臺南玉井，其中因臺中西屯與臺南玉井同票，第二輪投票淘汰臺南玉井；第三輪，採圈選次優 2 處，結果分別為高雄橋頭、高雄鼓山；第四輪，則將剩餘 3 處列為優先基地，分別為臺中西屯、



圖 6 優先基地之相關報告資料 南院處提供



圖 7 故宮南院願景石 作者攝

嘉義太保、高雄左營。(圖6) 12月30日,召開第八次評估委員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將優先基地採由北至南不排序方式呈現,次優基地則一併列入。12月31日,故宮將評估委員小組之甄選結果呈報行政院。

2003年1月2日,游錫堃前行政院長決定,將故宮分院設於嘉義縣太保市;1月7日,行政院正式回函,並說明:「為使故宮分院結合本土人文藝術、內誘國際觀光遊客、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本案請設於嘉義縣太保市。」

檢視留存資料,將故宮分院設於嘉義縣太保市是有跡可循的,尚非外界傳言為政治操作介入。首先,嘉義縣政府提供之土地,為優先基地中最大者,顯然大幅度滿足故宮對於空間之需求;再者,與最近之活動斷層距離應小於3公里,臺中西屯距彰化斷層僅距4.786公里,餘嘉義太保、高雄左營均大於10公里,故宮向來重視文物典藏,應為臺中西屯被認定出局之主

要因素;最後,臺中西屯為公有地可無償提供,嘉義太保則可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而高雄左營,高市府雖同意自籌經費,但仍需籌措約11億元,似有影響行政院選定之結果;綜合上述分析,行政院設立故宮分院於嘉義,結果昭然若揭。其餘一般條件之內容,考量各機關所送預定基地之機敏可能,未便於本文說明。

故宮分院最終設於嘉義縣太保市,興許是眾人始料未及,但經爬梳留存資料後,筆者對於評估委員小組之建議,以及行政院選定之結果,頗有認同之感。2003年10月30日,游錫堃前院長贈立願景石予故宮,該石幾經政黨輪替,輾轉於故宮南院基地內外設立,⁴目前設立於本館行政區入口前小花園處(圖7),往來民眾、故宮同仁進出均得以看見。石上鑿刻2008年開館之願景,與之實際在2015年12月開館試營運的故宮南院,過程之波折,又是好幾段的歷史故事了,將留待後續挖掘整理。

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

註釋:

1. 分別整理自嵇若昕,〈故宮文物菁華百品展(上)——玉器、珍玩〉,《故宮文物月刊》,170期(1997.6),頁4;孫海蛟,〈潛移默化——故宮精緻文物赴監獄展出〉,《故宮文物月刊》,181期(1998.4),頁119;馮明珠,〈挑戰與應變:談國立故宮博物院三十年來的變化〉,《故宮學術季刊》,33卷1期(2015秋),頁14-15、26-27。
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故宮新世紀」建設計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頁6、7。
3. 作者目前就讀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班,於求學、故宮在職期間,徐教授曾間談提及此事,進而引發作者挖掘此段歷程的念想。
4. 蔡宗勳,〈昔日游揆立願景石,重回故宮南院〉,《自由時報》(2016年6月27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04772> (檢索日期:2023年5月9日)。

參考資料: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中南部新館第1、2、3、4、5、6、7、8次評估小組委員會會議資料》,2002年4月7日、6月7日、6月21日、9月13日、10月2日、11月9日、12月20日、12月30日。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部分院預定基地評選作業報告》,2002年12月30日。